

渝开发·缘香醍项目

C地块一组团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时 间：2025年04月28日



比选公告

渝开发·缘香醍项目 C 地块一组团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以竞争性比选的方式进行发包，现发布比选公告。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渝开发·缘香醍项目 C 地块一组团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桷坪体育公园东侧渝开发·缘香醍项目 C 地块。

1.3 工程规模：渝开发·缘香醍项目 C 地块一组团住宅住户 388 户。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如规范、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执行，满足有关部门的过程质量控制以及有关部门的检（试）验、验收和移交。

1.5 工期要求：铸铝入户门进场时间按建设单位提出的供货计划为准，中选人收到建设单位提出的供货计划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到货并安装完毕。

1.6 比选文件解释权：比选人。

2. 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本次比选投资估算金额：240 万元。

2.2 比选范围：渝开发·缘香醍项目 C 地块一组团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楼栋号为 C1~10、C14~19。

在施工过程中比选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承包范围，参选人不得因此向比选人索赔任何费用。

2.3 工作内容：完成比选范围内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比选文件附件 3。

3. 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本项目接受厂家直接参选或具有厂家授权的代理商参选。

3.1.1.1 参选人如为入户门生产厂家，经营范围应涵盖入户门的生产、加工或销售资格。且必须满足注册资金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企业在生产地工商登

记注册满 5 年及以上。

3.1.1.2 参选人如为代理商，代理商必须满足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代理商必须具备厂家合法的销售或代理授权书，并提供厂家针对本工程投标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同时代理的厂家必须满足 3.1.1.1 的规定。

3.1.1.3 同一品牌产品的厂家和代理商只能有一个参与本工程比选，否则，均为废选【提供代理商和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授权书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3.2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3.2.1 参选人业绩条件：近五年（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比选截止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不少于 180 万元的洋房工程入户门销售业绩 2 个及以上。【提交合同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业主公章。】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qukf.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5、比选文件获取

比选人不提供纸质比选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参选人自行在本公告发布媒介下载比选文件、答疑文件等。

6. 参选文件的递交

6.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兴腾路 9 号（渝开发星河 one 项目 37#楼 3 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本次比选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23-67838107

比选人：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比选文件

根据我司相关规定，现将渝开发·缘香醍项目 C 地块一组团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以竞争性比选的方式进行发包，请各参选人根据以下具体要求，就渝开发·缘香醍项目 C 地块一组团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的事项进行报价。

第一条 总则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渝开发·缘香醍项目 C 地块一组团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桷坪体育公园东侧渝开发·缘香醍项目 C 地块。

1.3 工程规模：渝开发·缘香醍项目 C 地块一组团住宅住户 388 户。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如规范、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执行，满足有关部门的过程质量控制以及有关部门的检（试）验、验收和移交。

1.5 工期要求：铸铝入户门进场时间按建设单位提出的供货计划为准，中选人收到建设单位提出的供货计划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到货并安装完毕。

1.6 比选文件解释权：比选人。

2. 比选报价方式、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比选报价方式：本工程铸铝入户门尺寸为 1200mm×2200mm（388 樘）。

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元/m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即包设计、制作（含物料）、包装费、运输费（含上下车）、管理费、保险费（人身意外及财产等）、安装费（含施工措施及赶工措施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搬运、除渣费，还应包含通过各项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利润、税金、风险费（人工、材料、汇率、利率等浮动）以及安装完毕后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替代锁体使用、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除合同约定外，合同实施过程中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2.2 比选范围：渝开发·缘香醍项目 C 地块一组团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楼栋号为 C1~10、C14~19。

在施工过程中比选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承包范围，参选人不得因此向比选人索赔任何费用。

2.3 工作内容：完成比选范围内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具

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比选文件附件 3。

2.4 本工程铸铝入户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355936.00 元，固定综合包干单价限价为 2300.00 元/平方米。

3.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3.1.1 本项目接受厂家直接参选或具有厂家授权的代理商参选。

3.1.1.1 参选人如为入户门生产厂家，经营范围应涵盖入户门的生产、加工或销售资格。且必须满足注册资金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企业在生产地工商登记注册满 5 年及以上。

3.1.1.2 参选人如为代理商，代理商必须满足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代理商必须具备厂家合法的销售或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厂家针对本工程投标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同时代理的厂家必须满足 3.1.1.1 的规定。

3.1.1.3 同一品牌产品的厂家和代理商只能有一个参与本工程比选，否则，均为废选【提供代理商和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授权书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3.2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3.2.1 比选截止日期前 5 年内，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不少于 180 万元的洋房工程入户门销售业绩 2 个及以上。【提交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3.3 参选截止日参选人资格情况，参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特别说明：

(1) 上述 3.1~3.3 条所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参选单位鲜章并装入参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 3.1~3.4 条，有一条不满足，则参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2) 若比选人对参选人提交的复印件资料有疑义，比选人有权要求参选人提供复印件的原件查验。

(3) 若在比选期间有参选人投诉并经查实或比选委员会发现参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作废选处理，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

(4) 若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参选人投诉或经比选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参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

(5) 若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中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日程安排

4.1 比选文件获取：比选人不提供纸质比选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参选人自行在公告发布媒介下载比选文件、答疑文件等。

4.2 比选文件质疑

4.2.1 质疑文件递交时间：比选人不举行现场答疑会，且只接收参选人的书面质疑文件（邮递形式拒收）。参选人在获得比选文件后，应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下午 17 时前 提交书面质疑文件。

4.2.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兴腾路 9 号（渝开发星河 one 项目 37#楼 3 楼）。

4.2.3 质疑文件接收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23-67838107。

4.3 比选文件答疑

4.3.1 答疑文件获取：比选人在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答疑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

4.3.2 答疑文件发布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下午 17 时前。

4.3.3 答疑文件发布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23-67838107。

4.4 参选文件递交

4.4.1 参选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至 15 时前。

4.4.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兴腾路 9 号（渝开发星河 one

项目 37#楼 3 楼)。

4.4.3 参选文件接收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23-67838107。

4.5 参选文件比选

4.5.1 比选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15 时；

4.5.2 比选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兴腾路 9 号（渝开发星河 one 销售中心会议室）。

4.6 参选保证金

4.6.1 担保形式：现金。参选人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参选保证金，且参选保证金须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比选人指定帐户，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重庆人民路支行。

帐号：500102022018110078071。

参选保证金支付信息应注明：渝开发·缘香醍项目 C 地块一组团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参选保证金。

4.6.2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元（¥40000.00 元）。

4.6.3 退还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参选人提供退款银行账户信息（需盖参选人鲜章）和比选时我司财务部门提供的收据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 铸铝入户门样品的提供

5.1 参选人须按比选人的要求提供，具体详比选文件附件 3。

5.2 铸铝入户门样品确认时间：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按附件 3的要求在开标当日提供相关实物样品。参选人一旦中选，其提供的铸铝入户门样品将封存，中选人后期实施的所有规格的铸铝入户门须按及其样品质量、品质、品牌进行供应安装（当附件 3 及样品两者出现差异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5.3 样品确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兴腾路 9 号（渝开发星河 one 销售中心会议室）。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

6.1.1 担保形式：现金方式。

6.1.2 担保金额：中选金额的 10%。

6.1.3 提交截止时间:接到中选通知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达比选人指定帐户。若未按时提交,比选人视为中选人自愿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不予退还中选人参选保证金。

6.1.4 比选人帐户信息详下

帐户名: 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重庆人民路支行。

帐 号: 500102022018110078071。

6.1.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本项目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比选人收到中选人退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第二条 比选文件

7. 比选文件的组成

7.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7.1.1 比选文件

7.1.2 合同条款

7.1.3 铸铝入户门技术要求(详见附件3)

7.2 除7.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所发出的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或修订函件等,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7.3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疑问等问题,应按比选文件4.2条之规定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8. 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对比选文件若有疑问,可以按比选文件4.2条之规定及时向比选人提出质疑。不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参选人的质疑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都将按比选文件4.3条之规定予以答复。比选人有关澄清比选文件的答疑将作为比选文件的合法组成部分,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9. 比选文件的修改

9.1 比选文件发出后,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日期4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参选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

改。

9.2 比选文件的修改信息将在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一经比选人修改，将以修改后的比选文件为准，对参选人产生约束力。

9.3 比选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均以比选人在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9.4 比选人保证比选文件澄清或修改信息均在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为了使参选人在编写参选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以视其修改的工作量，酌情考虑是否延长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修改后的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在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发布通知参选人。

9.5 无论参选人是否在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媒介查看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或修订函件等，均被认为参选人已收悉并已理解，如果参选人未按时查看，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承担。

第三条 参选文件的开启和评选

10. 参选文件的开启

比选人按比选日程安排中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

11. 参选文件的评选

11.1 由比选人组建评审小组，负责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确保本次比选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11.3 评选办法

11.3.1 采取百分制计分方法，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比选报价：7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比选报价 (70 分)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人（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p>所有有效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与评审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7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扣 2 分，每减少 1%扣 1 分，以此类推。计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技术部分 (30分)</p>	<p>一、样品门（15分）</p> <p>1、外观与提供的参考图样基本一致，采用铸铝精雕工艺，油漆饰面具有磨砂立体感。（13-15分）</p> <p>2、外观与提供的参考图样基本一致，未采用铸铝精雕工艺，油漆饰面没有磨砂立体感。（9-12分）</p> <p>3、外观与提供的参考图样不一致，采用铸铝精雕工艺，油漆饰面具有磨砂立体感。（5-8分）</p> <p>4、未提供样品门，但书面承诺中选后按比选文件附件 3 的技术要求实施。（4分）</p> <p>5、未提供样品门，也无书面承诺（0分）</p> <p>二、样品门断面（5分）</p> <p>1、该断面能充分反映铸铝入户门所用的材质情况，相关参数满足附件 3 的技术要求。（5分）</p> <p>2、该断面能充分反映铸铝入户门所用的材质情况，但相关参数不能满足附件 3 的技术要求，但书面承诺中选后按附件 3 的技术要求实施。（3-4分）</p> <p>3、未提供断面。（0分）</p> <p>三、服务方案（10分）</p> <p>服务方案包括从比选人下单到交付售后的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保障铸铝入户门施工安全及工期的组织措施方案（含赶工措施）。（5分）</p> <p>①工程进度计划详细，包括具体的劳动力组织人数及配套的机具设备，以及保证能够实现发包人赶工要求的具体方案。（0-3分）</p> <p>②移交前的成品保护措施，包括门框、扇安装完成后的具体保护措施；电子防盗锁交付前的保护措施。（0-2分）</p> <p>2、铸铝入户门质保期（免费维护保养期）及售后服务。（5分）</p> <p>①质保期 2 年，期间免费维护保养期内的工作内容详细明确，保障措施清晰；免费提供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和保养服务的书面承诺。（1-2分）</p> <p>②售后服务：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价格合理，其</p>

	价格按比选文件附件 4 自行填报，参选人承诺，一旦中选，售后服务将按此价格执行。（0-3 分）（有偿维修报价按总价由低到高依次得分）
--	--

11.3.2 按上述评审办法，将参选人的有效报价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参选人的得分相同，“以报价低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以参选人提供业绩高者优先”；业绩相同时，以“参选人注册资本金高者优先”。

11.3.3 比选人将与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签订合同时，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与排名第二的候选人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排名第二的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将与排名第三的候选人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

11.4 本比选文件附件施工合同是比选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中选后不得调整。

11.5 本工程支付方式：见附件施工合同约定。

11.6 合同价款调整：见附件施工合同约定。

11.7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施工，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双方特别确认：参选人确认在渝开发·缘香项目 C 地块一组团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施工中不允许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况。若出现参选人将施工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以及实际施工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要求比选人承担支付责任的情况，则本工程在结算时，比选人将再在比选确定的计价原则基础上，总价下浮 10%后对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价和支付，对不合格工程，不予进行计价和支付。同时比选人将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参选文件组成及格式：

12、参选文件由“报价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组成。

12.1 “报价函部分”包括的内容

12.2.1 《报价函》。（格式详比选文件附件 1），中选后铸铝入户门报价明细表作为合同附件。

12.2.2 有偿维修报价表（格式详比选文件附件 4）中选后作为合同附件。

12.2.3 参选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2.2 “技术部分”包括的内容

12.2.1 样品门

12.2.2 样品门断面

12.2.3 服务方案

12.3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的内容

12.3.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比选文件附件 2）。

12.3.2 参选人营业执照、资质条件及业绩要求按参选人资格要求报送，具体详比选文件第一条总则 3 条 “参选人资格要求”。

13. 参选文件格式

13.1 参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2 参选文件密封：

13.2.1 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的全部内容装入纸袋中进行密封，也可分袋装。

13.2.2 参选人未密封或密封不严，均为不合格参选文件。

13.2.3 参选文件密封袋上须写明以下内容

a、比选人名称：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

b、参选人名称：（公章）；

c、渝开发·缘香醍项目 C 地块一组团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参选文件在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5 时前不得开启。

第五条合同

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合同

甲方（全称）：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渝开发·缘香醍项目C地块一组团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渝开发·缘香醍项目C地块一组团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桷坪体育公园东侧渝开发·缘香醍项目C地块。
- 3、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二、合同价款

-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本工程铸铝入户门施工图门洞尺寸为 1200mm×2200mm（388 樘），采用固定综合包干单价 （元/m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即：

(1)、包设计、制作（含物料）、包装费、运输费（含上下车）、管理费、保险费（人身意外及财产等保险）、安装费（含施工措施及赶工措施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搬运、除渣费，还应包含通过各项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利润、税金、风险费（人工、材料、汇率、利率等浮动）以及安装完毕后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替代锁体使用、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除合同约定外，合同实施过程中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2)、铸铝入户门的合页、锁具、门吸等五金件及其它配件不单独计价，成本均摊入每樘门费用。

三、铸铝入户门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如规范、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执行，满足有关部门的过程质量控制以及有关部门的检

(试) 验、验收和移交。

五、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1 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向乙方提出供货计划。

1.2 在货物到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 48 小时内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乙方自行负责对货物采取妥善的保管措施。

1.3 协调总包单位为乙方安装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面、作业用电和水接口、垂直运输、后塞口补灰及放置材料的堆置场所。

1.4 对不符合安装条件的门洞按整改意见及时要求总包单位修复到位。

1.5 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其成品保护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在成品保护过程中出现人为损坏情况，由甲方负责；禁止用腐蚀性物品清洗或擦拭产品。

2、乙方职责

2.1 明确现场负责人、现场质量、安全等专职人员，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施工人员名单。

2.2 根据甲方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施工前先做样板，经甲方、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2.3 负责门框内的灌浆浇筑工作，工程验收前采用替代锁体，待消防验收合格，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更换电子防盗锁之日起 7 天内完成电子防盗锁安装，费用已包含在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内。

2.4 负责提供施工需要的所有材料、机具及随机所用的符合要求的电线和配件，并保证所用机具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要求及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

2.5 负责保管及维护总包单位提供给乙方的临水、临电设施及设备，如有丢失、损坏，由乙方按照其实际价格的 2 倍赔偿。

2.6 负责成品保护、清洁工作，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工程，如有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7 负责本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的编制，工程完工验收时提交 4 套完整的属于分包工程范围的竣工资料交总包单位并卷。

2.8 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合格证书和其它纸质文件后，无论何时，当甲方对乙方已用的材料质量发生怀疑时，乙方应无条件对该材料或已完工程进行剥露、试验等检验，当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承担因检验发生的费用，反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9、专利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此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合同终止及撤销的影响。

2.10、转让：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不得贴牌生产，以次充好，否则一经发现，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1、人力及技术支持：在安装或施工期间，乙方须安排能够胜任的及有足够经验的技术人员在工地现场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操作指导，并有责任对施工中出现的不正确使用或操作给予及时纠正，同时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工程监理和甲方。

2.12、货物、物料的看管：在实物移交之前，乙方须保管好已运抵工地的货物、物料，使其免遭损坏或失窃。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13、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配合竣工验收后的分户验收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缺陷进行修复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造成甲方延期交房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2.14、乙方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乙方承建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检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和奖励。

2.15、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施工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独立赔偿责任。

六、工期要求

铸铝入户门入场时间按建设单位提出的供货计划为准，中选人收到建设单位提出的供货计划之日起60个日历日到货并安装完毕。

七、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地点：渝开发·缘香醍项目C地块一组团实施现场。

2、交货方式：

2.1 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抵交货地点安装。乙方确认已对交货安装地点的情况和现行法规、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索赔费用或要求延长交付期限。

2.2 乙方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且与甲方办清货物移交手续，方可视为交货。乙方交货时必须提供的资料：铸铝入户门清单、配件品牌证明、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文件资料。

3、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取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破碎、损失和丢失的责任或费用。

八、验收方式

1、到货验收：

1.1 乙方应于货到24小时前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其现场代表、监理单位专业工程师对已到铸铝入户门的数量、规格型号、出厂合格证、零配件、品牌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作为乙方免责事由。

1.2 验收标准为GB17565-2022《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以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标准和相关参数。

1.3、因铸铝入户门质量问题或达不到乙方投标时承诺的相关技术要求，甲方可拒收，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4、到货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对质量认定有异议时，双方可将存有异议的铸铝入户门送至市质检部门检测，最终以该检测机构所出检验报告和本合同指标作为判断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若检验结果表明铸铝入户门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依据检验结果和本合同规定向乙方进行索赔。若检验结果表明为合格，由甲方承担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交钥匙验收：安装完毕，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铸铝入户门安装综合效果进行使用试验，并对铸铝入户门在正常工作情况下的各种参数进行抽测。若有超标准现象，扩大抽测范围，对查出的不合格铸铝入户门，由乙方负责整改，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整改费用。同一樘门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由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验收过程应有甲方、乙方及监理等相关单位参加。

4、变更和施工需要调整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和支持。

九、履约保证金

1、担保形式：现金方式。

2、担保金额：中选金额的10%。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本项目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十、合同价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时间：

①根据甲方的供货计划要求，铸铝入户门分批次货到现场安装完成（交钥匙、门吸等），经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共同审验合格并书面签收后，甲方支付本批次货款金额的 8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在结算终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额的 97%，并提供全额结算金额发票，剩余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两年保修期满，乙方完全履行了保修责任期的义务，经甲方和甲方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审批同意后，15 日内一次性退还质量保修金。

2、支付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

3、发票：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交足额且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结算原则

1、所有铸铝入户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报告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办理结算。

2、 $\text{结算总价} = \text{固定综合包干单价} \times \text{施工图门洞面积}$

十二、质量保修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具体约定详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

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 违约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的工程款的违约责任：工程款超过约定期限未支付，从第 30 天起甲方应付而未付进度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并承担所有责任。

(2) 乙方货到工地，若铸铝入户门的材质构造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乙方承诺的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在 25 天内全部更换到场，或全部退货。更换后仍不合格或退货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可拒付应付货款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3) 安装过程或安装完毕后，甲方人员发现铸铝入户门的质量问题，乙方在 3 天内将问题整改完毕，或进行整樘更换。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所供铸铝入户门必须全部达到质量技术标准，如经国家相关质检机构检测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全部退货、拒绝支付未付货款、追回已付全部货款，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等值的违约金。

(5) 乙方不按书面通知数量、规格供货，所造成的延期损失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延期交货时间 5 天内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超过 5 天（含 5 天）按 1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超过 10 天（含 10 天），违约金一律按 2000 元/天计算。相关违约金在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关违约金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停止供货或迟交货物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未付货款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在本合同工程约定时间完工前，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其应付而未付给乙方的货款，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乙方违约被解除合同的，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本款规定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其它条款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8) 乙方的上述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可在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或其他款项时扣除。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索赔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0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10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10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10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0 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

（三） 争议

1、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解决方式为：**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四、工程分包、不可抗力、保险、担保、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合同解除等

（一） 工程分包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二）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仅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超过设计要求抗震等级的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除本合同双方以外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三） 保险

1、工程开工前，乙方为本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合同双方以外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2、乙方购买的材料、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3、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4、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甲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甲方原因，乙方在本工程中，所采用的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或因提供和使用任何专利物品、工艺或发明而需支付的其它金额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而且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侵犯或被认为侵犯有关任何物品、工艺和发明的任何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所引起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五） 合同解除

1、乙方、甲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停止施工超过 20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在参选时提供的参选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甲方将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将其分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7、一方依据上述 2、3、4 条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另一方，通知到达另一方时合同解除。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双方约定解决方式为：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甲方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以下情况（非甲方原因直接引起）属于乙方根本

违约，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1) 乙方在工程竣工前完全中断施工、故意拖延施工或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正常施工进度。

(2) 本工程验收不合格并且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修复合格。

(3) 乙方出现重大财务危机、重大诉讼纠纷或其他重大变故对工程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4) 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或材料设备款，引起上访、向政府部门投诉并造成重大影响。

(5) 乙方破产或被清算。

9、合同解除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在 10 日内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若乙方延迟移交施工场地，则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款 2% 的违约金，遗留在施工场地内的所有物品由甲方变价处理后提存。

(2) 甲方可更换其他施工队伍去执行和完成本工程，更换后的施工队伍可进入工地现场并无偿使用乙方搭建的一切临时建筑物。

(3) 经监理、设计、甲方及质检部门确认合格的乙方已完工程量，参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原则再下浮 20% 办理结算。结算金额在扣除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金后，甲方在本工程完工后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如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已经超过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已完工程量的结算金额，则超过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

(4) 乙方在按以上办法结算前，将已完工程和未完工程的完整材料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且在下一个继续施工的单位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办理结算。

(5) 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的保护或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或乙方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等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六) 送达地址

1.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书，包括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

附件四、检验报告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

附件七、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八、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渝开发·缘香醍项目 C 地块一组团工程的铸铝入户门供应及安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容

1、承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所施工的所有范围。如果保修期间，装饰项目发生拆除，则该部分保修责任自动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除上述 1 条和 2 条外的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贰年。

4、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发出的保修通知或电话当日内派人保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修。超过约定时间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处理，且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的 120% 承担费用，并未经承包人认可，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按本工程结算总额的 3% 留作保修金。两年保修

期满，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责任期的义务，经发包人和发包人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审批同意后，15日内一次性退还质量保修金。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廉洁从业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确保实现_____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竣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面积水土流失）；
7.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8.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2. 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 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 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 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 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 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 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 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 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 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 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 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 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 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 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

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 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 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 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 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 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

业。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 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 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 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 5 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 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 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

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 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 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 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 承包人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 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 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

安全通道要畅通。

2. 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 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

得到有效落实。

3.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 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 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 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 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 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较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0.5%
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2%
特别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4%

(1)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比选文件附件 1:

报价函

_____ : (比选人名称)

1、根据你方报价_____的比选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比选文件等所有内容后,我方完全认可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固定综合包干单价____(元/m²)完成_____工程比选范围及比选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或修订函等所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2、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比选文件约定的供应及安装内容,并达到比选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

4、如果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施工合同。

(2) 我方承诺不会因为图纸标注不详或不清而索赔工程款或工期。

(4) 我方承诺图纸标注尺寸与实际施工尺寸的工程量误差已包含在参选总报价中。

(5) 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6)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报价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铸铝入户门参选选用品牌、型号、材质及相关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	
1	铸铝入户门		
1.1	油漆		
1.2	钢材材质		
1.3	五金配件		
...	...		
...	...		
1.4	锁具		
2	工艺处理		
2.1	制作工艺结构		
2.2	油漆表面处理		

备注：上述表格比选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增减。

7、铸铝入户门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固定综合包干单价 (元)	备注
入户门规格 (1200*2200)				
1	安装人工费	樘		
2	生产成本及费用	樘		含人工、材料等
2.1	入户门	樘		
2.2	电子防盗锁	套		品牌型号
...	...			
3	机械费	樘		
4	相关措施费	樘		含赶工、运输、二次及多次转运措施等
5	管理费	樘		
6	利润	樘		
7	税金	樘		增值税税率 13%
8	合计	樘		
9	折合每平米 固定综合单价	m ²		

备注：上述表格比选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增减。

参选人（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

比选文件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_____工程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_____（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比选文件附件 3:

铸铝入户门技术要求

一、铸铝入户门品牌要求:

序号	品牌	规格	备注
1	步阳	1200×2200	入户门及防盗锁的颜色、样式以建设单位指定为准，具体详第五条图形参考。
2	美心	1200×2200	
3	王力	1200×2200	
4	春天	1200×2200	
5	索福	1200×2200	
...	

铸铝入户门需按上述推荐品牌或与之同档次的知名品牌

二、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铸铝入户门的材料材质、安装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的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最新标准执行。

2、铸铝入户门的技术质量要求:应不低于《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22)规定的 3 级防盗安全门技术标准;应不低于《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GB12955-2008)规定的乙级防火门技术标准;消防净空符合《GB50016-2014》建筑设计规范宽度要求,宽度测量符合图集《18J81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 板材材质: 国产优质知名品牌冷轧镀锌钢板或锌合金板。

(2) 板材厚度:

①门框钢板厚度: 2mm;

②门扇外面板厚度: 1mm, 内面板厚度: 1mm;

③门扇外饰面板镶嵌金丝纹精雕铝板, 内饰面为绿碳板;

④装饰边框: 一体折弯搭接式门框工艺, 门框花边整体宽度 $\geq 100\text{mm}$ 。

(3) 入户门采用全拼接无焊点技术，门扇厚度 $\geq 80\text{mm}$ ，内填充采用环保型蜂窝纸（防盗）/无机防火门芯板（防火）。具有隔音、保温功效，分别达到建筑门窗保温 7 级（ $2.0 > K \geq 1.6$ ，建筑门窗隔音 3 级 $30 \leq R_w + C_{tr} / C < 35$ ），且需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4) 油漆要求：油漆采用合资或国产优质知名品牌环保三防油漆（防水防粘防紫外线），高温喷涂的哑光金属漆，具有超强抗氧化功能，油漆表面平整均匀；保十年不褪色、不脱落；油漆饰面具有磨砂立体感；甲醛释放量应小于等于 1.5mg/L ；必须通过国家环保标准，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5) 密封条及猫眼：包覆式帆布胶条、无明装猫眼。

(6) 防盗锁：采用电子防盗锁，带电子猫眼功能，相关技术要求满足《电子防盗锁》（GA374-2019）B 级标准。

技术参数满足如下：

①开启方式：指纹（半导体）、密码、钥匙、射频 IC 卡

②其他：优质铝合金材质、外表工艺电镀、防盗虚位密码技术、物理防盗设计（如猫眼延长臂偷盗）、C 级全铜锁芯、语音导航、低压及无效操作报警、干电池供电、可外接 UBS 应急电源接口、满足多种色泽选择、提供项目 logo 设计语言输出。

(7) 304 不锈钢五金配件（合页、插销、门吸等），熔融温度不低于 950°C 。304 不锈钢电镀铜轴承合页，无异响、无卡阻现象，不变形不移位，单个承重 300 公斤以上。304 不锈钢插销，使用寿命达到 10 万次以上。

(8) 入户门的具体生产加工尺寸由中选单位提供深化设计图纸，经比选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三、比选要求：

1、按照比选人提供的图样做详细的制作方案设计图（包括纵剖面图）。

2、参选人应根据上述技术质量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凡未详尽者参选人应予以完善，并包含在本次比选报价范围内。

3、本工程所使用的各类材料，使用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其相应的书面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试验资料等质量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参选人提供的入户门质量应符合第二条的技术要求，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入户门不得用于安装施工。进口材料须提供有关商检、报关及海关完税证明以及原产地证明。

4、样品门：

①参选人在参选时需提供入户门样品一樘（样式同图形参考），参选人一旦中选，其提供的入户门样品将封存，中选人后期实施的入户门须按本附件第二条的技术要求及其样品质量、品质、品牌进行供应安装（当第二条的技术要求与样品两者出现差异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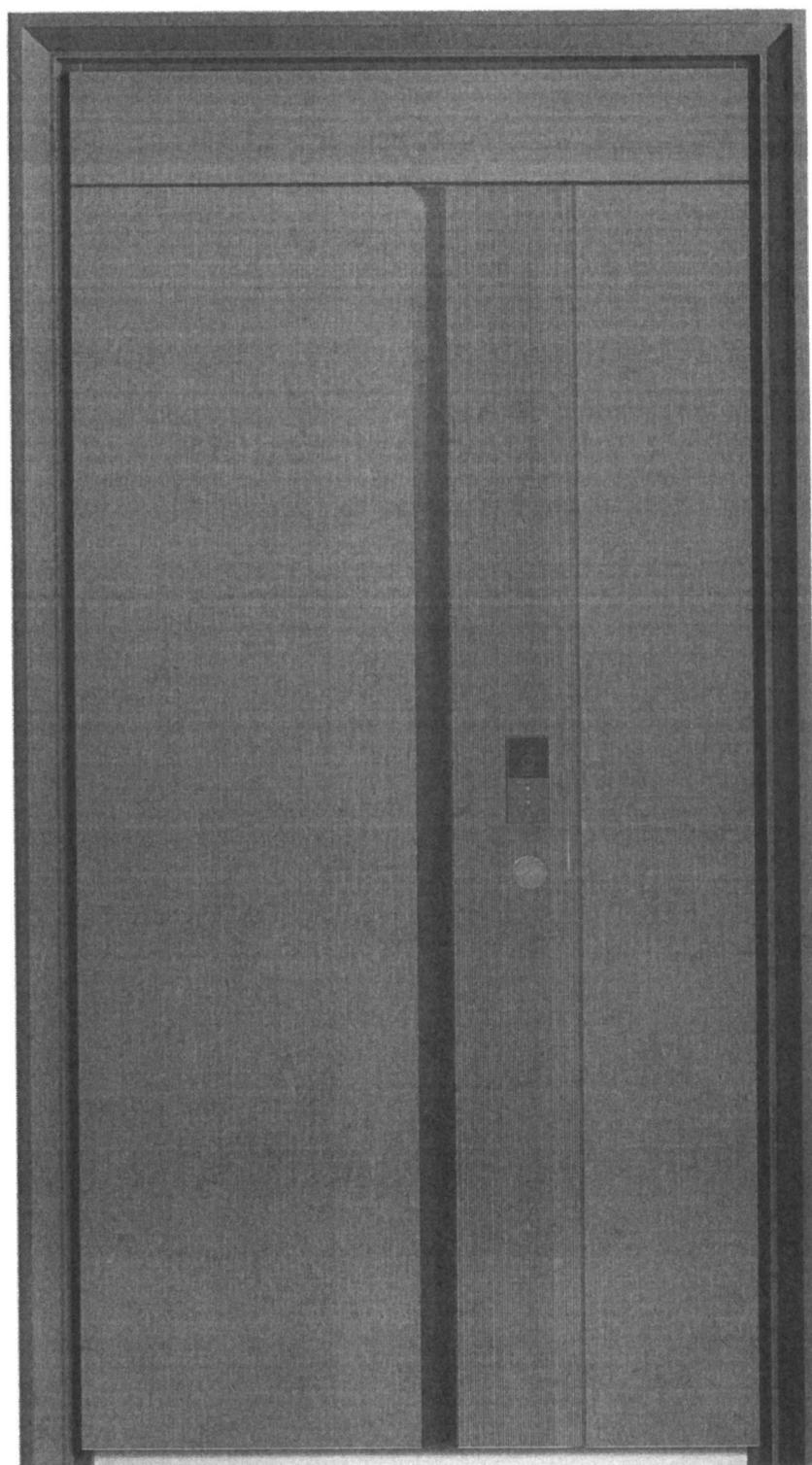
②参选人还应提供上述样品的一个断面，该断面能充分反映入户门所用的材质情况，且其参数必须满足第二条的所有要求。

四、成品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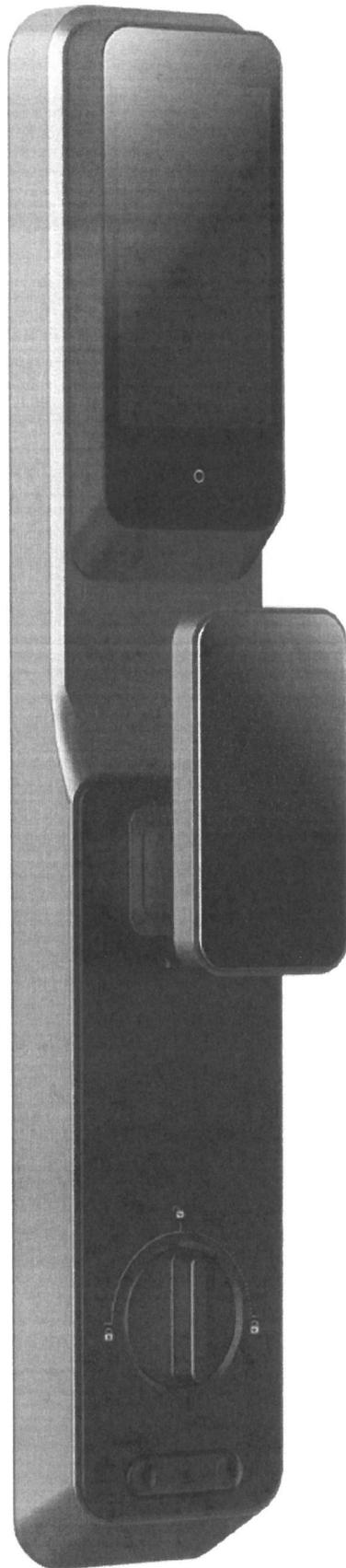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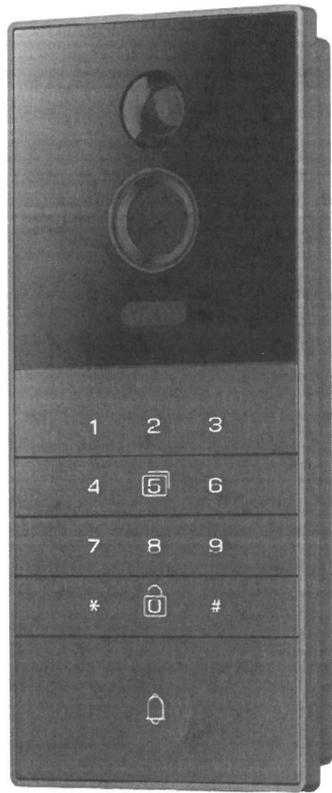
1、入户门安装完成后应对门框、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在进行塞缝施工期间应持续保证成品保护措施有力，以免因更换影响工期。

五、图形参考



效果图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



比选文件附件 4:

有偿维修报价表

序号	维修项目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铸铝门门框及门扇表面掉漆及划痕处理	细小的划痕及掉漆（面积小于 4cm ² /处）属于供方无偿维修范围；划痕及掉漆面积大于 4cm ² /处时使用此维修单价。（具体维修面积由双方共同确认）	元/处	10		
2	铸铝门门槛更换	包含破坏门槛的拆除及新门槛安装，材质及配置同原门	元/樘	1		
3	铸铝门门框的更换	包含破坏门框的拆除及新门框安装，材质及配置同原门	元/樘	1		
4	铸铝门贴脸的更换	包含破坏贴脸的拆除及新贴脸安装，材质及配置同原门	元/樘	1		
5	铸铝门门扇更换（不含锁具、合页等五金件）	包含破坏门扇的拆除及新门扇安装，材质及配置同原门	元/樘	1		
6	铸铝门密封胶条脱落重新粘贴	利用原材料，仅计算人工费	元/樘	1		
7	铸铝门密封胶条整体更换并粘贴	材质及配置同原门	元/樘	1		
8	插销更换	材质及配置同原门	个	2		
9	合页更换	材质及配置同原门	个	2		
10	锁具更换	含包含旧锁具的拆除及安装，材质及配置同原门	套	1		
11	合价					

1、有偿维修是指乙方在铸铝入户门安装完成验收并正式移交发包人之后，不属于乙方的成品保护责任且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坏，乙方有责任积极为发包人进行有偿维修。

2、本单价表中的维修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包含完成维修的一切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现场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所有更换的材料要求规格、材质等需与原门配置一致。